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0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主要产品产量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现将 2023 年度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2023 年金年产量	2022 年金年产量	同比增长
铜金属	吨	419,539	276,992	51%
钴金属	吨	55,526	20,286	174%
钼金属	吨	15,635	15,114	3%
钨金属（不含豫鹭矿业）	吨	7,975	7,509	6%
铌金属	吨	9,515	9,212	3%
磷肥	万吨	117	114	3%
黄金	盎司	18,771	16,221	16%

注：2023 年 NPM 铜金属及黄金产量截止其出售交割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告所涉产量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密缝辅贴的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593755.8	2022.12.13	2023.12.08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相变调温的复合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1537114.6	2021.12.14	2023.12.2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隔热保温的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090196.9	2022.09.07	2023.12.22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桂林理工大学（非公司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单边推砖方法及单边智能推砖系统	ZL202111659391.4	2021.12.31	2023.12.26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动态调整图像画面分辨率的方法、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111202772.X	2021.10.15	2023.12.26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前期已公告的预重整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风险提示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2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5、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1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989,400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4,951.1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3,547,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3,209,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3,591,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746,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计划通过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989,400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4,951.1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67,536,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3%。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3,209,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3,591,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736,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063）。截至目前，部分问题仍在补充和完善过程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最迟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退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到龄退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许永现先生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

许永现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被保险人。

许永现先生自 2009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敬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扎实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事会建设、发挥监事会功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投入了大量心血、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对许永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进一步完善。具体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周一）14:00 在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银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全资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58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变更为 88,0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00,000.00 股变更为 88,000,000.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于 [ ] 年 [ ] 月 [ ]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oxing X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oxing Xingxin New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邮政编码：312369。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邮政编码：31236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 万元（大写：人民币 [ ] 万元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款序号同步更新外，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章程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本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1.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2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958.8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公司
2	8,800t/a 喉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16,900.00	9,200.00	安徽兴欣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公司
合计		67,100.00	55,000.00	–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具体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8,200.00 万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兴欣的注册资本将从 5,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9.30/2023 年 1-9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2,321.13	18,864.56	
	净资产	2,709.59	1,260.21	
	营业收入	9,520.27	17,090.98	
	净利润	1,449.38	1,152.25	

注：2022 年数据已被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子公司安徽兴欣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兴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8,200.00 万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